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管函〔2024〕5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屋（亭）、生活 垃圾转运站补助资金申报的通知

各设区市城管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财金局：

为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转运系统，经研究，现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屋（亭）、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任务申报。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屋（亭）

（一）任务初步安排

2025 年计划新改建 1100 座生活垃圾分类屋（亭），对除厦门市建设任务外的 1050 座给予补助。根据各地建设需求，拟分配福州 120 座、厦门 50 座、漳州 150 座、泉州 150 座、三明 180 座、莆田 110 座、南平 110 座、龙岩 110 座、宁德 110 座、平潭 10 座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要求

- 项目应能于 2025 年底建成。

2. 生活垃圾分类屋（亭）除满足基本功能外，还应配备洗手、照明、除臭消毒、排水等便民设施。

（三）拟补助标准

每座分类屋（亭）拟补助不超过 1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要求

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卫主管部门确认拟安排建设任务数，如需调整请于 10 月 8 日前书面反馈省住建厅并说明理由。

二、新改建生活垃圾转运站

（一）任务初步安排

省级将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取 10 座新改建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要求

1. 项目规模 $\geq 150\text{t/d}$ 。
2. 项目应按照《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》（CJJ/T 47-2016）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。
3. 申报项目需已获得立项审批。
4. 优先考虑补助跨地区转运需求的县（市）、目前在建项目。

（三）拟补助标准

每座转运站拟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要求

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卫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认真

组织做好建设任务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于 10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项目名称、规模、总投资额、资金来源、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等）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可包括可研、立项批复及施工许可证等）报送省住建厅、财政厅。

联系人：省住建厅 刘用心 0591-87520531

省财政厅 陈舒虹 0591-87097053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